|  |  |
| --- | --- |
| **温 州 市 财 政 局** | **文件** |
|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温财会〔2017〕187号

温州市财政局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温州市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

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温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加快我市会计人才培养步伐，着力造就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领军人才，提升会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能力。经研究，决定启动温州市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二）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企事业单位中担任财会部门负责人及其财会业务骨干，并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财会工作5年以上，或财经类专业硕士以上学历从事财会工作3年以上，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

（四）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3周岁，身体健康。担任重点、骨干企业、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上述年限和年龄时间均截止到2017年8月31日。

二、选拔程序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市级各有关单位根据《温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实施方案》（见附件1）规定选拔要求（选拔条件、选拔程序），认真做好宣传发动、人员报名、材料审查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申请者按要求填写《温州市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可登录温州市财税信息网下载）有关内容，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隶属关系报主管财政部门。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汇总，汇总上报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并于2017年8月10日前上报温州市财政局会计处。市本级单位的申请者将申报材料于2017年8月10日前直接报温州市财政局会计处（市行政审批中心二楼财政窗口）。

（二）笔试。笔试委托专家出题，范围包括财会专业知识、经济管理综合知识等内容。考试采取闭卷形式，时间定于8月19日上午9：00，地点：温州市机场大道1687号（温州市财税会计学校）

（三）面试。根据笔试成绩并适当考虑地区平衡，确定面试人选，面试名单将在温州市财税信息网上公布，并以短信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时间暂定9月中下旬，地点另行通知。

（四）确定人选。温州市财政局、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笔试和面试的综合成绩排名，其中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并参照考生的工作能力和业绩，同时适当考虑考生的地区代表性，确定2017年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人选。本期培养班招生人数为40人。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培养周期为3年，分集中培养和跟踪学习2个部分。集中培养地点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跟踪学习实行在职学习、实践考核与跟踪培养相结合的形式。温州市财政局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对学员的学习、实践、研究等情况实行跟踪管理。具体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由温州市财政局另行通知。

四、培养费用

温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费用由温州市财政局统一安排。学员在培养期间食宿费用及往来交通费等差旅费自理，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报销。市财政局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院校支出人才培养经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根据人才培养计划负责3年的所有活动步骤。

联系部门：温州市财政局会计处

联系电话：88523597（王宇晓） 88926202（窗口）

附件：

1.温州市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2.温州市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温州市财政局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5日

附件1

温州市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温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我市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端人才对会计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会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能力。经研究，决定实施温州市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人才强市”战略，通过系统研修学习国内外最新的管理理念和方法，培养和造就一批适应我市市场经济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精通业务、善于管理、熟悉国际惯例、具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人才，发挥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在强化会计职能、宣传会计政策、组织继续教育、研究会计实务问题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组织推动和辐射作用，促进我市会计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高，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组织实施

温州市财政局全面负责全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和管理的工作，落实培养单位，商定培养教材和培养师资，负责学员的选拔、培养，对学员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全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信息库，对全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实施动态管理，指导协调全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具体实施。面试由温州市财政局、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

市级有关主管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地区会计人员参加全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选拔的报名、推荐、材料初审和后期管理等工作。

合作培养院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具体负责温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培养课程开发、教学组织、结业考核、学员成绩档案库建设、教务管理、社会调研、会计论坛等工作。

三、培养对象及选拔程序

**（一）培养对象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2.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企事业单位中担任财会部门负责人及其业务骨干，并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财会工作5年以上，或财经类专业硕士以上学历并从事财会工作3年以上，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

4.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5.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3周岁，身体健康。担任重点、骨干企业、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选拔程序**

1.申报。申请者按要求填写《温州市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见附表，可登录温州市财税信息网下载）有关内容，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隶属关系报主管财政部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汇总后报温州市财政局会计处。市本级单位的申请者将申报材料直接报温州市财政局会计处。

2.笔试。选拔笔试由温州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和命题，考试范围为财会专业知识、企业管理综合知识、经济管理综合知识、行政事业财务、预算管理等综合知识。考试为闭卷考试。

3.面试。笔试结束后，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笔试成绩并适当考虑地区平衡，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面试名单将在温州市财税信息网公布，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考生单位和本人。选拔面试由温州市财政局、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命题，主要考察考生自我认知、策划和决策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及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及逻辑思维能力等。

4.确定培养对象。温州市财政局、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选拔考试的结果，确定培养人选。

四、培养方式

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养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系统学习知识，强化能力建设，回馈社会服务，不断完善学员知识结构，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

培养周期为3年，分为集中培养和跟踪管理2个部分。跟踪管理实行在职学习、实践调研与社会活动相结合。

**（一）集中培养**。集中培养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论坛等方式为主，以案例教学为主要教学形式，主要是通过在国家会计学院的学习和交流，夯实基础理论、优化知识结构、更新经营观念、拓展管理视野，搭建起学员之间和学员与培养师资之间的沟通平台。同时，通过培养和综合考察，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课题、实践的具体任务。集中学习培养一般每年安排3次，每次1周。

**（二）跟踪管理。**学员离校期间，实施跟踪管理。学员按照合作培养院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提供的自学书目、课题项目进行自学，定期参与各种形式的讨论、论坛，按时参加主管财政部门和合作培养院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要求的各项社会活动。每个学员必须按要求提交学习成果，形式包括：心得体会、总结报告、实践应用报告、专业论文、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同时，要求学员积极配合市、县（市、区、功能区）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参与会计准则、制度、法规调研征求意见工作及会计科研工作，通过边工作，边学习，努力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中去。

建立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引导学员在集中培养结束后，持续进行在职学习，进一步提升学员的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体措施是：

1.建立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信息库和培养学员档案，记录学员各项表现。在培养周期内，与学员保持联系，了解学员学习、工作、课题等情况，定期编辑出版学员动态。

2.组织、引导学员参加课题和社会实践活动。温州市财政局与合作培养院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本市知名企业实地参观、考察、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同时，组织学员根据培养情况和所在单位实际，撰写研究报告，由合作培养院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提供学术指导。

3.建立培养后持续跟踪评价体系。定期了解学员完成培养后的职业岗位变化，听取学员对学习课程的建议，为测评培养实施效果提供基础数据。

五、培养教材

根据培养学员的特点和需求，“量身定做”培养方案和培养内容。

（一）以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能力框架为指导，案例教学为手段，教授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二）以学员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学以致用，解决学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制定《温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大纲》，印发学员，并不断根据学员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关注社会经济热点问题。结合企业改革、经济改革和会计改革等热点问题，组织系列专题讲座和专题研讨等，拓展学员视野。

（四）以合作培养院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为主导，开发温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系列辅导教材，并根据学科发展趋势、我国经济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的开展进程、学员参与学习的效果等情况，对培养教材进行充实、修订、完善。

六、考核与管理

（一）合作培养院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负责培养期间学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学员档案，系统记载学员在培养期间的学习、出勤和科研等情况的信息登记。定期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定期将有关资料提供给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财政局将学员每阶段考核情况向所在单位通报，

（二）参加培养的学员，不得无故缺课，必须严格按照培养院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管理规定学习，按时向培养院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提交心得体会、总结报告、实践应用报告、专业论文、案例分析报告、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考察报告等作业，否则视同放弃培养的权利，取消参加进一步培养的资格，并将情况通报学员所在单位。

（三）学员完成一个周期所有培养课程，考核合格者予以结业。由温州市财政局颁发《温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结业证书》。

(四)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取得《温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结业证书》者，可优先参加市财政局、市会计学会等组织的全市性科研、学术活动，择优聘任为温州市财政局会计准则制度咨询专家、温州市会计专家库成员，选聘担任会计业务培养师资，择优向企业等用人单位推荐使用。

七、培养经费

温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费用由温州市财政局统一安排解决。学员在集中培养期间食宿费用及往来交通费等差旅费自理，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报销。市财政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支出人才培养经费，每年经费预算安排60万元，3年共计180万元，按照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费用发票报销支出。

附件2

温州市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

培养项目申请表

（2017年－2020年）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 **所在单位** | **：** |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 |
| **同级财政部门或**  **省级主管部门** | **：** |

**温州市财政局**

**印制单位：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说明

1.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并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7.“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如为考试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应注明通过成绩及合格证号。

8.“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9.此表一律用WORD文档格式填写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  | 贴照片处 |
| 民　族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籍　贯 | |  | | | 出生年月 | | | 年 月 | | |
| 职　务 | |  | | | 参加工作  时　　间 | | | 年 月 | | |
| 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 | |  | | | 累计从事财会工作时间 | | | 年 | | |
| 学  历  学  位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 | | | | | | |
| 全日制  教育 | |  | | | | | | | | |
| 在职  教育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办公室：  手　机：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 | 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获 奖 表 彰 情 况 | |  | | | | | | | | | |
| 发 表 论 文及 著 作 | |  | | | | | | | |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800字以内）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17年　　月　　日 | | |
| 同级财政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2017年　　月　　日 | | |
| 笔试成绩（分） | 面试成绩（分） | 总成绩（分） |
|  |  |  |
| 温州市财政局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盖章）  201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 | |
| 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17年6月15日印发 |